

金門縣政府決定書

105 年度府訴決字第 002 號

訴願人 000

原行政處分機關 金門縣稅務局

代表人 王漢文（局長）

訴願人因有關申請房屋稅籍名義更正事件，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中華民國(下同)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稅財字第 1040301964 號書函所為之駁回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納稅義務人 000 於 103 年 4 月 22 日檢具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門牌初編證明及切結書等文件向原行政處分機關申報金門縣金寧鄉 000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請求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系爭房屋之新設房屋稅籍並恢復系爭房屋原存在之納稅義務人 000 之房屋稅籍，原行政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稅財字第 1040301964 號書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故而提起訴願。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一、請求廢棄金門縣稅務局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稅財字第 1040301964 號書函知決定，另為適法處理(即撤銷坐落金門縣 000 號及 000 號之重複房屋稅籍案，並恢復原 000 號之房屋稅籍納稅義務人為 000)。二、金門稅務局以實地至西浦頭查證 000 號建物為 000 繼承其父 000 所有之房屋，故認為原設 000 號之 000 稅籍無誤，堅持不予撤銷，實在不可思議，縱是繼承，亦應先撤銷再請其按繼承程序辦理才是，豈有就地合法之理。而以訪查方式認定財產歸屬問題，更屬可議，尤其不訪查房屋目前使用人即訴願人等表示意見，即逕認 000 有繼承權，更是荒謬。(備註：特別聲明 000 無權處分訴願人父親 000 財產)三、再查 000 號之稅籍登記，據訴願人之前打電話追問結果，承辦 000 表示 1/2 持分由其姐妹 000 繼承，1/2 則仍屬 000，試問，如果 000 姐妹已繼承 000 號持分，而目前 000 號大部分地上建物是由訴願人家人所增建，則 000 又有何繼承權呢？到底訪查誰？四、從金門稅務局之訴願答辯狀，訴願人已能確定金門稅務局等機關將金門 000 號座落位置弄錯了，如果 000 號存在，其應是與其平行才是，絕非金門稅務局等機關所述位置，建議調取不同年代航照圖比對，應可確知 000 所有未登記建物(57.7m²)是於 100 年左右之增建，而 000 號地址之存在，比 000100 年所增建房屋更早存在，此查訴願人過往求學所留通訊地址或合利商店設立地址之註記時間，當足可印證 000 號絕非金門稅務局等機關所描述目前為 000 所有的 57.5 平方公尺新建物。五、試問金門 000 號之稅籍變更過程為何？為何 98 年 3 月 12 日重新申報稅籍？稅籍之納稅義務人為誰？從 66-67，68-71 房屋稅收底冊查悉以 000 為所有人納稅之稅籍有二個，何以今天只剩一個(即 000-2 號)，另一個為何失去不見？請查明惠復。六、金門 000 號、21 號、000 號面積各為多少，有無重疊？請查明惠復。七、金門 000 號(或 000

號)原係由000與000共建，嗣由000以所有人身分登記為納稅義務人，並實際取得使用權利經營商業，其二人間是否存在任何交易行為，類如典當或買斷等情形，暫且不論，但從金門稅務局人員口中得悉，上開建物已由000與000分好所有權，訴願人深覺莫名其妙，請正視訴願人之法定繼承權，尤其渠二人均無權變更000原存在之稅籍，祈重行檢視辦理過程是否允當。八、稅籍證明係未登記建物重要財產證明之一，金門稅務局於本案納稅義務人之核定若有錯誤或不察，自應本於職掌權限範圍及早更正，定紛止爭，以符法治。且訴願人亦無要求對建物所有權進行審認裁斷情事，謹就稅籍核定不當要求更正而已。九、事實勝於雄辯，000君以自建切結書取得稅籍，今即證屬不實，應即撤銷，渠若有其他主張，應請其依法提出為是，豈能由金門稅務局一廂情願地為其找理由維持其稅籍，此恐屬不妥。十、由於金門000號之座落位置，基本上是一個錯誤的認定，所以導致錯誤的結果，這個問題請詳加查證即可一目了然，撥亂反正請再確認。十一、綜上事實與理由，祈如請求事項辦理。另補充訴願意旨略謂：一、金門稅務局答辯理由一略謂「000號於民國53年設立房屋稅籍牌號安0089，98年3月12日000委託000重新申報稅籍」，理由四略謂「000、21、000號房屋分屬3棟不同建物」等說法，訴願人請求貴會查明以下事項：(一)000號既有稅籍存在，其重新申報稅籍理由為何？若此屋為共有卻僅由一人申請，當否？有無可能損害另一人權益？(二)000號在民國66至71年之房屋稅籍牌號到底是幾號？若為0089號則其記載之「房屋現值」及「應納稅額」為多少？按訴願人所查詢資料，民國66至67年房屋稅徵底冊記載，房屋牌號27/372「房屋現值」為32872元，由000納稅38元；民國68年至71年納稅資料，房屋稅籍牌號027(消滅372)之「房屋現值」為31883元，由000納稅73元(69年為72元)，從上述情形觀之，000號房屋牌號應為0027及0372，之後消滅372保留27號，並以000為所有人納稅，0089牌號似與000號無關(66-71房屋徵收底冊詳訴願書附件)。(三)本案指述之000號是否改編訂為21號？請貴會至實地勘查和丈量一下，有000、21、000號三棟建物嗎？其面積如何分割？訴願人到現在還不清楚三棟建物在哪裡及如何劃分？若真如此，門牌編訂也特別奇怪，連在一起的房屋即便要重新編訂門牌，也應連號，竟然10號跳到21，000號，不知是何種情形？從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檢視結果，000號編訂位置非在金寧鄉西劃段405/406土地地號上，其建物所有權另有其人，則本案指稱000與000共有之000號，到底在哪？有無真正的門牌號碼，或是虛擬存在的幽靈門牌？並請貴會責成金門戶政事務所說明釐清，併進行必要錯誤更正。二、金門稅務局答辯理由二之訪查000內容，略謂「之後該屋無償提供給000媳婦繼續經營雜貨店」等情，更屬無稽，查該址由訴願人父親000於民國64年已申設合利商店經營，與000媳婦根本無關(訴願人大嫂入嫁約在民國70年)又000並非當事人，「無償提供」、「由其子000繼承該建物」之說法根據為何？尤其該屋係由000增建之事實，渠當無不知之理，即斷言由000繼承，是被誤導或斷章取義，有待辯正，惟上述說法已顯不可信，亦無可作為根據，而金門稅務局卻據000之說法就認定「000君申報設籍之金寧鄉000號建物，確實係繼承其父000君所有之

房屋」而不撤銷其稅籍，其採證在行政程序上及實體上均違反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嚴重違誤卻稱其「依法設籍課稅並無違誤」。再者，金門稅務局答辯書說明理由二後段「000於103年4月22日檢具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門牌初編證明及切結書等文件向本局申報系爭屋之稅籍編號，核與規定尚無不合，自應以000君為納稅義務人名義課徵房屋稅」之說法，前已證明其切結自建不實，並由貴會撤銷原處分在案，今卻無視貴會之決定，仍持同樣理由維持000000號稅籍，實屬藐視。三、綜上，本案建物000既非自建亦非繼承(若有亦已由其妹000繼承應有部分)，責金門稅務局核給000以所有人身分取得000號現址稅籍，合法合理嗎？已明顯侵犯000財產所有權及訴願人繼承權，雖稅籍非確認所有權歸屬必要文件，然其確係財產權重要表徵佐證文件，此為眾所周知事項，應勿庸贅述，請貴會如訴願人請求作成決定，以符法治云云。

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為金寧鄉000號，面積36平方公尺，於民國53年設立房屋稅籍牌號安0089，目前房屋仍坐落於原址，至今並未變更門牌號碼，由於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房屋稅，98年3月12日000委託000重新申報稅籍，納稅義務人仍為000及000，000往生後，其房屋持分於99年6月9日由其女000繼承，目前000名下之房屋稅籍計有金寧鄉000號(稅籍編號W02020171110)，持分二分之一及金寧鄉000-2號(稅籍編號W02020195000)，仍維持2個房屋稅籍。二、本局於104年11月2日會辦金門縣地政局，請其提供金寧鄉000、000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資料，自民國55年起即分屬000、000所有，金門縣金寧鄉000號及000號房屋，分別坐落於上開土地上。104年12月28日經實地訪查金寧鄉西浦頭耆老000先生稱：「坐落於金門縣金寧鄉000號房屋，早期係由000及000共同建造的瓦房，初期出租給000先生做為商店使用，之後該屋無償提供給000媳婦繼續經營雜貨店，由於屋頂瓦片年久失修漏水，屋頂更換成鐵皮，最後該屋隔成二部分，由000之弟000取得金寧鄉000號房屋，另一部分未編列門牌號碼歸屬000所有，之後由其子000繼承該建物。」，000於103年4月22日檢具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門牌初編證明及切結書等文件向本局申報系爭房屋之稅籍編號，核與規定尚無不合，自應以000君為納稅義務人名義課徵房屋稅，並無違誤，且設立房屋稅籍資料，係為課徵房屋稅之依據，自無撤銷其房屋稅籍之理由。三、金寧鄉000、21、000號房屋確實為3棟不同建物。

房屋座落	稅籍編號	納稅義務人	申報過程	依據	附件
金寧鄉 000號	W02020171110	000及000(2 人共有)	民國98年3 月12日重 新申報稅籍。	房屋稅條例 第4條第4 項及同條例 第7條規定	事證5
金寧鄉 000號	W02020171200	000	民國102年 12月18日 重新申報稅	房屋稅條例 第4條第4 項及同條例	事證6

			籍。	第7條規定	
金寧鄉 000號	W02020171205	000	民國103年 4月22日新 申報稅籍。	房屋稅條例 第4條第4 項及同條例 第7條規定	事證7

四、金寧鄉000、000、000號房屋分屬3棟不同建物，自無撤銷000、000號房屋，並恢復000號之房屋稅及納稅義務人000之理由。另答辯意旨略謂：一、金寧鄉000號房屋稅籍之始末：(一)系爭房屋為金寧鄉000號，係一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面積36平方公尺，於民國53年設立房屋稅籍牌號為安0069(原答辯狀誤繕為0089)，納稅義務人為000、000(2人共有)，目前房屋仍坐落於原址，至今並未變更門牌號碼，由於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因此在稅務系統平台電腦化後未轉換成電腦檔案，僅保留書面之房屋稅籍資料，直至98年3月12日000因個人需要，委託000重新申報稅籍，本局依原載房屋稅籍資料登錄並配賦電腦稅籍編號W02020171110，查該址設有營業商號「成商」(統編：87961855，負責人：000)，納稅義務人仍為000及000，並未影響到原權利人000之權益；000往生後，其持分於99年6月9日由其女000繼承，並辦理稅籍異動登記，是以，本案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並無違誤。(二)本縣民國53年起開徵房屋稅，由房屋稅籍記錄表載示，金寧鄉000號舊有門牌設立房屋稅籍牌號0069，民國58年起至68年止因稅籍陸續整編，民國58年稅籍編號變更為0055，民國62年變更為372，民國68年變更為027，雖稅籍編號不同，但房屋仍然為金寧鄉000號。(三)在本局所設立的房屋稅籍資料中，金寧鄉000號房屋自始至終並未改編門牌，與21、000號分屬3棟不同建物，本局經現場勘查並丈量實際面積分別為38、57.5及37.15平方公尺屬實，至於訴願人所述門牌編訂乙節，主管機關為戶政單位，非本局權責。二、為釐清事實真相，本局派員親自至金寧鄉西浦頭訪談耆老000先生，莊先生與納稅義務人000有親戚關係，所述事實已於105年2月15日金稅財字第1050300138號函答辯書內陳報敘明。三、000往生後，000繼承其金寧鄉安西劃段406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2日檢具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門牌初編證明及切結書等文件，申報設立金寧鄉000號房屋稅籍，與000先生所陳述000繼承其父000之房屋一致(因當時該屋尚未申報房屋稅籍)。四、查房屋稅籍設立登記並非在確認所有權歸屬，本局僅能由申報人申報之資料確定與課稅具有必要之關連因素，而涉及房屋所有權歸屬認定之事務，已超越稅捐稽徵機關形式審查之範疇。本案事涉私權爭議，非稅捐機關所能審認裁斷，訴願人請求撤銷本局104年12月31日金稅財字第1040301964號書函之決定，另為適法處理【即撤銷坐落金門縣000號即000號之重複房屋稅籍案，並恢復000號之房屋稅及納稅義務人000】，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綜上析論，本件訴願，顯無理由，敬請鈞府鑒核，賜准駁回訴願人之訴願，以維法紀，實感德禱等語。

理 由

一、按「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第1項)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第2項)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第3項)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第4項)……」「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本條例第4條第1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房屋稅條例第3條、第4條、第7條及金門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查考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4項之立法理由為「房屋稅，原則上以房屋所有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惟如房屋所有人不明，或房屋所有人未依第七條規定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致房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無法確認房屋所有人時，其房屋稅應向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所記載起造人，或向查得之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以資明確。」觀其意旨，房屋稅應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如房屋所有人未申報房屋稅籍，致無法確認房屋所有人時，始向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所記載起造人，或向查得之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次按財政部90年1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00450294號函釋：「…二、依本部69/10/29台財稅第38975號函釋，略以：為求課稅公平及健全稅籍起見，對任何地區違章建築房屋在未拆除前，均應依法設籍為宜又針對未辦保存登記之舊有房屋申請設立稅籍，貴市政府(按指臺北市政府)66/09/19府財二字第42500號函曾作成會商結論，准由房屋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敘明該房屋權利來源，如有不實或發生糾紛時，願負法律責任，及如遭受取締依法拆除時，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等，以憑設籍。本案主旨所述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在未拆除前，應有上揭二函之適用。惟如所有人歸屬無法證明，在該房屋產權未確定前，暫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房屋稅，房屋稅稅籍紀錄表及房屋稅繳款書亦宜加註管理人或現住人等文字。」合先述明。

二、卷查系爭房屋由案外人000於103年4月22日檢具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門牌初編證明及切結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經原處分機關於104年12月28日實地訪查金寧鄉000耆老000先生稱：「坐落於金門縣金寧鄉000號房屋，早期係由000及000共同建造的瓦房，初期出租給000先生做為商店使用，之後該屋無償提供給000媳婦繼續經營雜貨店，由於屋頂瓦片年久失修漏水，屋頂更換成鐵皮，最後該屋隔成二部分，由000之弟000取得金寧鄉000號房屋，另一部分未編列門牌號碼歸屬000所有，之後由其子

000 繼承該建物。」並依財政部 90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294 號函釋意旨，由申報人出具切結書，切結系爭房屋確實為其所有，敘明該房屋權利來源原處分機關依上開事證認定系爭房屋確實係案外人 000 繼承其父 000 君所有，依法設籍課稅，據此駁回訴願人所請撤銷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 000 之房屋稅籍並恢復系爭房屋原有之房屋稅籍，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所申請調查證據一節，因本件事實已明，核無調查證據之必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德恭

委員 李志澄

委員 沈炎平

委員 陳素鶯

委員 翁正義

委員 陳朝金

委員 顏水坤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5 日